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根據隨附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	24
附錄三 — 事業報告 .....	30
附錄四 —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財務報告 .....	47
附錄五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 .....	6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稱Niraku Global Community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ティ・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223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取締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被指定為董事或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被指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Merrist」	指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メリス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19392)。Merri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谷口先生」	指	谷口久徳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Niraku Corporation」	指	Nirak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ニラク)(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前稱二樂商事株式会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06170)。Niraku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	指	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日本法或上市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改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 釋 義

「供股」	指	為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但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份收購權」	指	股份收購權*(新株予約権)，根據日本公司法授權持有人透過對有關公司行使該權利而收購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株主名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谷口財團」

指 谷口先生及由(1)自然人，即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上述自然人均為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及(2)企業實體，即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上述企業實體均為由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組成的集團。谷口財團各成員均為谷口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谷口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均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谷口久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坂内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森田弘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4. 重選中山宣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5. 重選南方美千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6. 重選小泉義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日本公司法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為本公司會計核數師。

8. 根據上市規則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9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日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股份；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發行授權項下承配人須支付一筆最低每股認購價，金額不得少於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

### 9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有關期間行使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章程、所有適用之香港及日本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之權限須受到相應限制。

### 9C. 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第9A及9B項獲通過後，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第9A項獲授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延展，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9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坂內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鄉正春先生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505室

附註：

##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分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可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蓋章及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日本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http://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索取，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郷正春先生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決定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850,46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不得超過239,170,092股股份。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發行授權僅於下列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2,000,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發行及配發，其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及
- (ii) 根據發行授權的配發未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在此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為免生疑，發行授權僅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且並無授權發行購股權及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上述條件(i)至(ii)未達成，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尋求股東特別批准，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關於上文(ii)所述的「特別優惠」一詞，董事獲告知，有關配發可被視為對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條款的情況，日本法律中並無明確界定。根據日本證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定，倘向建議承配人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釐定配發是否特別優惠。

## 5.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可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6.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 7.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谷口久德先生、坂內弘先生、森田弘昭先生、中山宣男先生、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為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東鄉正春先生將不會提呈重選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續聘會計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核數師。

## 9.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 10.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表決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http://www.ngc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公開銷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亦無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1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 13.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批准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須透過本公司決議案以董事會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別批准預先獲批准。

## 2.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95,850,46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119,585,04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日本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購回授權時，惟購回授權決議案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忽略其他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為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未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根據於有關購回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結付款項以外目的購回其自有股份，惟根據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買賣規則除外。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購買股份之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之資料。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透過本公司合法獲許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了購回而進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進行。

考慮到本公司的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律及細則屬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 6.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谷口財團各個成員(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承諾於緊隨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上市後六個月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如此行事。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基於在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悉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身份/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 後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谷口久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20.86%
谷口龍雄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sup>(2)</sup>	223,790,000股 普通股	18.71%	20.79%
谷口晶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sup>(3)</sup>	151,570,000股 普通股	12.67%	14.08%
鄭義弘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sup>(4)</sup>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9.15%

	身份／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 後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 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 ー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sup>(5)</sup>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21.2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 銀行)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sup>(5)</sup>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21.29%
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 信託銀行)	受託人 <sup>(2)、(3)、(4)、(5)</sup>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21.29%
崔正愛	配偶權益 <sup>(6)</sup>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20.86%
谷口秀子	配偶權益 <sup>(7)</sup>	223,790,000股 普通股	18.71%	20.79%
谷口栄子	配偶權益 <sup>(8)</sup>	151,570,000股 普通股	12.67%	14.08%
鄭慶惠	配偶權益 <sup>(9)</sup>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9.15%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附註：

- (1) 上述谷口久徳先生持有之權益包括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212,980,460股股份及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為一家由彼之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彼行使。

- (2) 谷口龍雄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61,690,000股股份；(ii)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持有的19,320,000股股份。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為一家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iii) 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持有的1,380,000股股份。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為一家由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及(iv) T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的利益持有的41,40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T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T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3) 谷口晶貴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1,442,500股股份；(ii)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持有的5,750,000股股份。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為一家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晶貴先生行使；及(iii) M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的利益持有的134,377,5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M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M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4) 鄭義弘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33,580,000股股份；(ii)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為一家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鄭義弘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53,36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持有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持有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因此，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及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各自被視為於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持有之該等229,1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崔正愛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谷口秀子女士為谷口龍雄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谷口榮子女士為谷口晶貴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鄭慶惠女士為鄭義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Okada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之 74.21% 權益，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因此，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持有之該等 80,5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1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2)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195,850,460 股。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有關概約百分比(假設有關係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而有關增幅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有任何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其他後果。

## 8.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 10.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98	0.70
二零一六年六月	1.04	0.71
二零一六年七月	0.85	0.63
二零一六年八月	0.83	0.68
二零一六年九月	0.83	0.68
二零一六年十月	0.78	0.6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84	0.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0	0.67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	1.03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0	0.91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4	0.81
二零一七年四月	1.38	1.05
二零一七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12

## 11. 日本法涵義

股東應注意，根據細則及相關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我們在聯交所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12.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購回股份的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盡快合理地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快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員\*(執行役)之決定註銷本公司已收購的任何庫存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地位將盡快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亦將據此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聯交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入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作出之購回及董事就作出有關購回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並不適用。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谷口久德先生

谷口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改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谷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iraku Corporation時起，谷口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34年，並與谷口家族的幾代人密切合作，將本集團由一家小型公司發展壯大，根據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谷口先生統領從人力資源到遊戲館開發及銷售等貫穿本集團營運過程的多個部門，並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的多個方面獲取豐富知識。

谷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參與本集團的整體全面管理，當時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取締役副社長)、總裁\*(取締役社長)及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現任Niraku Corporation及Merrist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

谷口先生的整個職業生涯幾乎都在本集團度過，並帶領本集團在數個經濟周期中實現重大里程碑。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協助推行本集團的集中式管理戰略，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協助逐步在本集團的遊戲館推出低成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其帶領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了第5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除該項重大成就外，本集團亦不斷實現有機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谷口先生個人特質為其作為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領軍人物贏得廣泛認可。彼目前為Nihon Yugi-kanren Jigyo Kyokai\*(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遊技関連事業協会)的副總裁\*(副會長)及其東北支部的主管。彼亦為日式彈珠機信賴理事會\*(一般社團法人パチンコ・トラスティ・ボード)董事\*(理事)，該理事會是一個由日式彈珠機運營商及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及業務與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組成的組織。

谷口先生出生在日本並在日本長大。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連同其與之一致行動的谷口財團的其他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口先生擁有224,480,46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其為其本身利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212,980,460股股份；及(ii)其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其投票權可由谷口先生行使)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

### 坂內弘先生

坂內先生，78歲，為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自一九六二年起直至一九九九年退休，彼一直於福島縣警署擔任警員，期間，彼主要負責處理有關反社會組織之事宜。坂內先生其後擔任Fukushima Prefecture Amusement Business Association\*(福島県遊技業協同組合)之執行董事\*(專務理事)。憑藉其於警署之經驗，坂內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Fukushima Bank\*(福島銀行)之顧問。坂內先生現為Xebio Co., Ltd. \*(株式会社ゼビオ)之顧問。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坂內先生於Fukushima Prefectural Wakamats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福島県立若松商業高等学校)接受教育。坂內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成人娛樂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坂內先生於1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森田弘昭先生

森田先生，80歲，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職務。此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曾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査役)。根據上市規則，森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IPO Research Institute, Ltd.\*(IPO総合研究所株式会社)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尋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管理及經營意見的諮詢公司。此外，森田先生亦自一九六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Nomura Securities Co., Ltd.\*(野村證券株式会社)，並於包銷及財務部擔任多個職務。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Morita

Office\* (株式会社森田・栗山事務所) 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該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憑藉其在該等日本機構的現任及過往職務，以及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日本証券アナリスト協会) 的特許會員，彼在證券交易、財務分析、企業管治及與日本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森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參與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宜指引方向。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森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森田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三月畢業於Nagasaki University\*(長崎大学)，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中山宣男先生

中山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 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上市規則，中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加入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4118:JP)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4118:JP)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生產化工產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核數師。通過在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 任職，中山先生獲得了有關日本上市公司持續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亦擔任Asahi Homes Co. Ltd\*(旭ホームズ株式会社) 外部公司核數師。中山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Fire Stove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ファイヤーストーブジャパン)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爐具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中山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參與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宜指引方向。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中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取得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 商學學士學位。

### 南方美千雄先生

南方美千雄先生，50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之執業生涯始於KPMG Century Audit Corporation\*（KPMGセンチュリー監査法人）。基於南方先生於會計領域之能力，彼其後於多間公司及辦事處工作，包括NASDAQ Japan\*（ナスダックジャパン）。南方先生目前擔任IPO Bank\*（株式会社IPOバンク）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此外，南方先生目前亦為Showcase TV Inc.\*（株式会社ショーケース ティービー）之顧問\*（監査役），該公司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上市（3909：JP）。根據上市規則，南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南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自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南方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亦成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南方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會計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南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 小泉義広先生

小泉先生，62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頂尖日本及外國公司，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任職於Toshiba Co., Ltd.\*（株式会社東芝）及Daiwa Securities Co., Ltd.\*（大和証券株式会社）。小泉先生亦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累積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任職於Deutsche Bank\*（ドイツ銀行）及Societe General Bank\*（ソシエテジェネラル銀行）。此後，小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Mariner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株式会社マリナー フィナンシャル サービス）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Clear Markets Japan Co., Ltd\*（Clear Markets Japan株式会社）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根據上市規則，小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小泉先生畢業於Department of Commerce Science at 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商学部）。小泉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於美國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小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金融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小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 任期及袍金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董事獲重選連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重選的董事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服務協議

獲重選後，各董事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期由重選決議案通過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於有關協議／函件所載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目前預計將於董事重選連任後應付予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年度薪酬 (千日圓)
谷口先生	30,480
坂內先生	3,720
森田先生	3,960
中山先生	3,840
南方先生	6,000
小泉先生	3,600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參與重選的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森田弘昭先生及中山宣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考慮到(當中包括)森田先生、中山先生、南方先生及小泉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森田先生、中山先生、南方先生及小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全文，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 1. 有關本公司現況的事宜

### (1) 業務分析

在本公司所在地福島縣的太平寺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總數達1,280台，為日本東北地方最具規模的彈珠機遊戲館。

該遊戲館為本集團於福島縣開設的第21家店鋪，不僅加強本集團在福島縣的領導地位，亦從開業起建立了穩定的顧客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Coastal Heritage Limited (「賣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芽莊控股有限公司66.7%之股權(「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越南及pinot duck餐廳的經營，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由於該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收購事項最終終止。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於亞洲國家尋求全球業務發展之機遇。

有關餐廳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LIZARRAN」品牌下第二間西班牙餐廳「Lizarran Nishi-Shinjuku Otakibashi-dori」於東京西新宿開設。我們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第三間西班牙餐廳，並進一步計劃於未來增加餐廳數量。

由於前橋市商務環境的變化，前橋大島遊戲館周邊商業條件顯示該遊戲館將不再有利可圖，因此，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關閉該遊戲館。儘管如此，我們視該等結業為「鞏固業務的積極舉措」。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銷售點包括55間彈珠機遊戲館、1間酒店及2間餐廳(富岡彈珠機遊戲館除外，由於福島核事故關係，該遊戲館不大可能恢復營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日本國會批准「推進建設綜合度假區法令」(「綜合度假區推進法令」或「該法令」)。該法令規定，政府於法令生效後一年內須採取行動，旨在遵守建設綜合度假區(包括賭場)的所需法例。該法令准許在日本設立賭場，引發有關「賭博上癮問題」的熱烈討論。一直以來，日式



彈珠機行業都認為「賭博上癮問題」是「因過度沉迷而導致的問題」。然而，隨著該法令通過後，社會強烈呼籲日式彈珠機行業採取措施及作出必須的行動，以處理有關社會問題(包括其他現存博彩活動所帶來的問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年度，本集團的主流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難，未見起色。根據日本生產性本部的閒暇白皮書2016，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參與人數較上一年錄得7.0%跌幅，減至10.7百萬人。市場規模(遊戲館租金收入)亦較上年減少5.2%，至23.229萬億日圓，日式彈珠機行業的下滑走勢未有轉向的跡象。有鑑於此，日式彈珠機客戶人均消費的開支有所上升，部分原因為賭博成份較高的日式彈珠機一直是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重點，但此等賭博成份較高的遊戲機亦增加顧客的遊戲成本，導致參與者人數減少。

在此情況下，日式彈珠機業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止實行自願取代高賭博成份彈珠機。未來，監管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標準預期趨向低賭博成份彈珠機。該趨勢將令顧客的消費成本減少，同時，機器生產商繼續研發機器，預期將拓寬客戶範圍。儘管如此，由於低賭博成份彈珠機產生的收益(彈珠租賃收入)將少於高賭博成份彈珠機，營運商須要更有效益的管理方可維持收益。

由於現時日式彈珠機市場下滑，加上玩家人數下降，如何令地區人士選擇臨近的NIRAKU遊戲館至為關鍵。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具有「鄰里式營銷」的特性，遊戲館業務範圍小，與營業區域內的顧客關係緊密。有別於吸納較廣泛地區的顧客，日式彈珠機業主要爭取街坊客戶經常光臨，並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就此而言，我們相信地方居民對我們的認受和評價，以及我們作為當地社區一份子與所有人和諧共處，均為重要因素。

本集團現正著眼研究遊戲館與當地區域和諧共存的方法。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展開了「社區發展帶動者」品牌建構活動。

透過這項行動，遊戲館將變成當地多種娛樂活動的聯繫點，加深我們與當地社區的連結。一般而言，我們搜集並為經營地區和遊戲館帶來好玩充滿趣味的題材，在當地居民中創造出共同話題，一同分享各種好玩樂趣

事，居民其後可望成為我們的顧客。此外，我們亦會集中推動在當地社區的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慈善捐贈工作(我們實施有關工作已一段時間)，在統一概念下推動所有此等事業。

儘管該等活動不會直接吸引客戶光臨我們的遊戲館耍樂，惟可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影響力，而最終得到不玩日式彈珠機的當地居民認同我們為有益於社區的成員，繼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間接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進軍亞洲市場。

環顧亞洲地區，雖然中國經濟增速繼續放緩，但仍然保持增長。此外，儘管東盟五國之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半發達國家(東盟四國；或東盟五國包括越南)與柬埔寨、老撾及緬甸等發展中國家(CLM國家)之間的發展階段存在重大差異，東盟五國在世界經濟中的影響力正逐年俱增。未來十年，預期亞洲區對世界經濟會有重大影響力。倘若東盟五國繼續以目前潛在增長率的相同水平成長，彼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規模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代中期趕過日本。憑藉(1)勞動力增加；(2)於經濟融合過程中的貿易擴張；及(3)吸納直接投資繼續取得穩定進展，東盟在世界舞台的角色將於邁向二零二零年期間顯著提升。

我們的經營宗旨是藉「繽紛」、「好玩」、「有趣」的事物為人帶來歡樂。本集團相信，消閒娛樂行業在該等亞洲國家未來將會發展起來，提升人們消閒時間的質素。藉日式彈珠機業務，我們多年來為無數人提供娛樂活動。隨著日後消閒活動在亞洲繼續發展，我們深信本集團的經驗對本集團為滿足地區的需要提供服務時將發揮巨大功用。

要達致此目標，需要有國際思維的人力資源，「國際人才」並非止步於能操流利外語。國際人才不單要對日本具有一個客觀視野，更需有多元意識，能認同其他觀點和以不同角度觀察世界。因此，擁有全面商業觸覺的員工，才能使我們能與世界接軌並保持日本商道的優良作風。

未來，我們將繼續醉心教育，以培養這樣的傑出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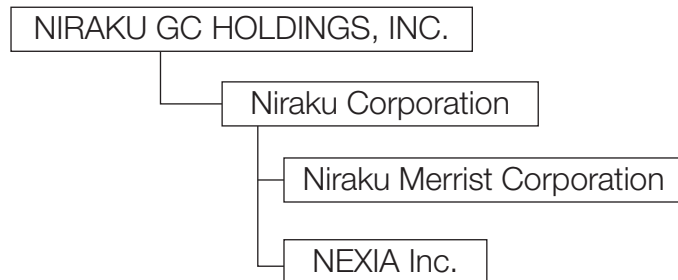
下文為年度財務摘要：

1.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1,529,850千日圓，此乃由於為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為上一年的155%)。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1,089,146千日圓，此乃由於經營收益增加所致(為上一年的302.5%)。
3. 除稅前溢利 因經營溢利增加所致而錄得除稅前溢利999,402千日圓，(上一年除稅前虧損為118,794千日圓)。
4. 年內溢利 因除稅前溢利增長所致而錄得年內溢利1,128,028千日圓，(為上一年的655.3%)。

考慮到太平寺遊戲館(日本東北地方最具規模的遊戲館，配備1,280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業的影響；及年內取替所有高賭博成份遊戲機，Niraku Corporation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投入額達143,130百萬日圓(佔去年90.5%)，其為本集團核心附屬公司。由於總投入額下跌，總收益下滑至143,914百萬日圓(佔去年90.6%)。儘管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收緊，由於收益跌幅超逾開支減幅，營運溢利減少至1,400百萬日圓(佔去年86.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個別附屬公司的借貸活動集中至母公司，大幅減少財務開支，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至1,711百萬日圓(佔去年128.0%)。受關閉一間表現遜色的遊戲館、三間遊戲館之減值虧損撥備及中斷開設一間遊戲館之影響，本年度溢利錄得841百萬日圓(佔去年109.8%)。

基於核心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綜合收益達29,180百萬日圓(佔去年94.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乃視作總投入額減總派彩額計算)，而營運溢利跌至1,291百萬日圓(佔去年93.1%)。然而，由於上述的財務開支銳減，加之因申請合併納稅以致稅務款項減少，本年度溢利跌至492百萬日圓(佔去年2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 (2) 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詳情列載如下：

財務機構	金額 (千日圓)	簽立日期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計	200,000	

## (3) 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損益

項目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本財政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經營收益(千日圓)	633,800	2,404,400	987,000	1,529,850
經常收益/(虧損) (千日圓)	536,050	1,271,597	(118,794)	999,402
年度收益/(虧損) (千日圓)	526,978	1,545,855	172,144	1,128,028
每股收益(日圓)	135.30	1.73	0.14	0.94
資產總值(千日圓)	20,257,293	20,452,474	31,266,615	30,736,872
資產淨值(千日圓)	17,035,968	17,316,096	22,066,184	22,967,001

註：

1. 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及當地消費稅。
2. 每股損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平均數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請參閱上文「(1) 業務分析」一節。

#### (4) 二零一七年的業務前景

於日式彈珠機行業中，高賭博成份的日式彈珠機的安裝比率已決定逐步減少。基於低賭博成份日式彈珠機的特色，相較高賭博成份的日式彈珠機而言，其普遍被認為較難提升銷量(彈珠租賃收入)。因此，該決定預期將導致市場規模縮小(彈珠租賃收入)。

該法令准許在日本設立賭場，繼而引發有關「賭博上癮問題」的熱烈討論。基於該法令，社會強烈呼籲日式彈珠機行業進一步強化其措施，並採取行動回應該問題(作為社會成本)(包括現有的合法賭博)。

此外，由於客戶趨勢變動，以及因自願取替高賭博成份彈珠機而導致日式彈珠機的單位成本減少而帶來的總投入額減少的壓力，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具挑戰性。

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擺脫高客戶單位價格的業務，並穩定維持博彩環境，以滿足廣大愛好者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現有的遊戲館。具體而言，提升服務水準將側重於順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再者，本集團亦將重點放於改善普通獎品，因此乃影響客戶選擇遊戲館的因素之一。本集團自去年起已開始著手並將持續拓展線上獎品系統，令客戶可從網上購物網站選擇普通獎品。

此外，為求增加不受外界影響的穩定營運現金流，本集團將持續收回表現出色的現有遊戲館，精簡總部分部及有效動用開支。因此，本集團放在首位的不是短期效益，而是能夠有效應對環境變動而做出決策的系統，進一步下放權力及建立扁平化組織架構。

儘管業內及市場趨勢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確保業務盈利。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在中至長期的未來，構建一個能為創造企業價值提供基準的組織及機制。

**(5)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通過投資控股控制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本公司年內沒有進行其他業務活動。

**(6) 主要辦事處及僱員****1. 主要辦事處***i. 事業中心*

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

**2. 僱員**

不適用

**(7)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股本 (千日圓)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Niraku Corporation	257,000	100.0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商、酒店業務

**(8) 主要貸款人及借入金額**

貸款人	借入金額 (千日圓)
瑞穗銀行(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1,432,267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1,235,351
株式会社東邦銀行	1,224,965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187,274
株式会社あおぞら銀行	791,516
株式会社福島銀行	565,368
株式会社東京都民銀行	339,221
株式会社秋田銀行	244,993
株式会社七十七銀行	188,456
株式会社大東銀行	188,456
株式会社筑波銀行	169,610
株式會社群馬銀行	150,765

**(9) 股息政策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宣派股息的權利(日本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

連同綜合業績一併考慮向股東作出利潤回報，被本公司定為重要事項之一。按照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建議，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計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的30%，用作派付股息。

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末期股息每股0.03日圓，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溢利淨額的29.2%。

**2. 有關股份的事宜****(1) 有關股份的重大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法定股份總數	2,000,000,000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5,850,460股
3. 於本財政年度末的股東數目	90



## 4. 十大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權比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361,531,700	30.23%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229,137,500	19.16%
谷口久徳	212,980,460	17.80%
谷口龍雄	161,690,000	13.52%
鄭義弘	33,580,000	2.80%
鄭允碩	27,485,000	2.29%
鄭元碩	27,485,000	2.29%
鄭盈順	27,485,000	2.29%
鄭理香	27,485,000	2.29%
Jukki Limited*(有限会社十起)	19,320,000	1.61%

附註1 該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義持有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3. 有關董事的事宜

## (1) 有關董事的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職位及職責	重要兼任職位
谷口久徳	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Niraku Corporation 總裁 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董事
坂内弘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森田弘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IPO綜合研究所董事
中山宣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東郷正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及職責	重要兼任職位
南方美千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IPO Bank Limited 總裁
小泉義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Clear Markets Japan Limited 總裁
大石明德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諸田英模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 (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

類別	人數	金額	備註
董事	7	22,740 千日圓	註 1、2
行政人員	2	40,560 千日圓	註 1
總計	9	63,300 千日圓	

註

- 同時出任行政人員的董事，其酬金包括入行政人員類別內。
- 資料包括非執行董事熊本浩明，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以及南方美千雄及小泉義広，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

## (3) 有關酬金金額及計算方法的事宜

### 1. 釐定政策的方法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日本公司法個別釐定。

### 2. 一般政策

薪酬應與每個職位所需才能及責任相稱，並將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納入考慮。

## 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計及其所出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按月支付。

## 4.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所擔當職位每月按固定金額支付。

## (4)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活動

類別	姓名	主要活動情況
董事	坂內弘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1次。彼曾就娛樂業規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森田弘昭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7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3次。彼曾就上市事宜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中山宣男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7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7次。彼曾就製造業及整體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東鄉正春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7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物流業及整體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熊本浩明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7次董事會會議中的7次。彼曾就會計及稅務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南方美千雄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9次。彼曾就會計及稅務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小泉義広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9次。彼曾就財務及會計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附註：

1. 熊本浩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坂內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

	受款人數	金額	附屬公司 所產生 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	6	19,950千日圓	無

附註：上述資料包括熊本浩明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會計核數師

#####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已改名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 (2) 收費

1. 就本財政年度核數服務的收費：3,400千日圓
2. 確認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核數服務收費總額3,800千日圓

註：審核委員會與會計核數師已進行溝通。法定核數服務的收費按照日本公司法第399條第1及第3段議定。

##### (3) 非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費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就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除日本公認會計士法第2(1)條外)所提供的諮詢服務。

## 5. 有關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設立的決議概覽

### (1) 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的設立

1. 有關行政人員執行職務的數據儲存及資料管理的架構(信息保護管理系統)
  1. 有關行政人員執行職責的文件及資料應根據文件管理、資料財產管理及其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法規妥善編製、管理、儲存及棄置。
  2. 該等文件及資料應可供董事隨時檢閱。
2. 管理虧損風險及其他同類框架(虧損風險系統的風險管控)的規則
  1. 風險管理部門應防止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虧損，並及時回應所有已發生的風險。
  2. 董事會應定時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
  3. 審核委員會應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4. 行政人員應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識別業務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有關問題。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的框架(效率保證系統)
  1. 除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必要時，董事會應舉行會議以提升決策的彈性。
  2. 董事會應檢討行政人員的職責執行並評估彼等的效率。
  3. 董事會主席及外部董事應定期交換意見，以確保於監管行政人員執行職責時，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行動。

4. 應制定機構法規，明確識別工作的責任及職權，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執行職責。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執行的職責乃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框架(組織章程細則合規系統)
  1. 建立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應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框架，並提升有關遵守行為守則及道德守則的意識。
  2.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應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時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內部審核程序及年度審核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3. 應設立內部呈報系統「Niraku熱線」，確保能夠於早期識別行為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不合規事宜。
  4. 倘發現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協助。
5. 確保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業務妥善執行的框架(公司內部監控措施)
  1. 將設立道德守則及指引，並於整個集團應用。
  2. 應及時匯報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職責，以確保適當地進行業務營運，以達致本集團整體的穩健發展。
  3. 根據風險管理法規，附屬公司應就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及營運的已識別風險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風險管理部門於接獲目標附屬公司的報告後，應即時進行調查並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應定時審閱及修訂附屬公司的組織設計及業務執行系統，並應評估系統的有效程度。就附屬公司層面的決策而言，行政人員

的職權及責任應根據不同法規界定，應提供必要的指引及為確保有系統及有效率的執行的監管。

5. 審核委員會應審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確認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發展及運作。
6.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由各相關部門核實，以確保交易妥善遵守法律及法規。

6.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僱員(審核委員會人員)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人員安排)的事宜

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安排僱員(審核委員會人員)。該部門的架構、將安排的成員人數等事宜應在審核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釐定。

7. 有關審核委員會人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人員之獨立性)

1. 關於審核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人員下達指引的助理工作，審核委員會人員不應執行除審核委員會指示外的任何指令。
2. 內部審核部門之人事事宜、評估、紀律處分及審核委員會人員的其他重要人事事宜，應僅在審核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8. 有關審核委員會人員的有效指示的事宜

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合作促進審核環境發展，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人員能順利履行職務。

9. 審核委員會之申報框架(審核委員會之申報系統)

1. 審核委員會可在高級管理層會議上，向行政人員及部門索取報告。
2. 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行政人員及部門基於每年制定的核數實施計劃遞交必須的報告。

3.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核數合作會議，並及時向各部門收取報告。
  4. 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即時回應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事宜；及任何因嚴重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須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的事宜。
  5.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事宜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應即時向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附屬公司核數師要求需要匯報的事宜。
10. 保障告密者因申報不法行為而遭受報復的框架
1. 審核委員會並無責任就獲取自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資料向第三方匯報。
  2. 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行政人員就向審核委員會申報不法行為的僱員之調任、人事評估及紀律處分等交代理由。
11. 有關墊付及補償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費用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自履行相關職務產生的開支或責任之處理方法
-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時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有關費用已被證實與所履行職務無關，則須即時向審核委員會結算支出資金。
12. 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之其他框架(有效審核保證系統)
1. 行政人員應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就關鍵審核事項交換意見並增強彼此認同。
  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內部稽核部門召開會議，確保已向內部稽核部門人員傳達稽核層面上的審核政策及關鍵審核事項。
  3. 應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定期會議，以分享關鍵審核事項的相關資料，並進修有關審核的實踐知識。

## 6.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資產總值
Niraku Corporation	福島縣郡山市	19,152,052 千日圓	30,736,872 千日圓

## 有關事業報告的補充附表

## 1. 各行政人員在其他集團公司出任職位詳情：

職銜	姓名	其他集團 公司名稱	在其他集團 公司出任的 職位	與其他集團 公司的關係
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Densho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控股 股東之一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人員	大石明徳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人員	諸田英模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於同期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董事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Hiroyuki Sawayama，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合夥人

吾等已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36(2)(i)條之規定審核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下稱「貴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

##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亦須實施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發表意見。吾等按照日本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否

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財務報表審核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檢視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文提述的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呈列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利益衝突

吾等並無擁有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披露之貴公司權益或與貴公司之關係。

\* 本核數師報告的正本以日文撰寫。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而設，而閱覽譯本不能取代閱覽日文正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6,431,792</b>
現金及存款	4,481,549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145,288
可收回稅項	234,448
遞延稅項資產	3,419
其他應收款項	567,088
<b>非流動資產</b>	<b>24,305,080</b>
<b>有形固定資產</b>	<b>3,720</b>
樓宇	3,494
設備及工具	226
<b>無形資產</b>	<b>17,611</b>
軟件	17,611
<b>投資及其他資產</b>	<b>24,283,749</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52,052
應收長期貸款	4,781,982
長期預付開支	344,158
其他	5,557
<b>資產總值</b>	<b>30,736,872</b>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b>1,421,033</b>
借貸	1,369,408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243
應付稅款	27,827
其他應付款項	11,555
	<hr/>
<b>非流動負債</b>	<b>6,348,838</b>
長期借貸	6,348,838
	<hr/>
<b>負債總值</b>	<b>7,769,871</b>
	<hr/>
<b>資產淨值</b>	
<b>股東權益</b>	<b>22,967,001</b>
股本	3,000,000
<b>資本盈餘</b>	<b>17,896,921</b>
資本儲備	17,006,848
其他資本盈餘	890,073
<b>保留盈利</b>	<b>2,070,080</b>
其他保留盈利	
結轉保留盈利	2,070,080
	<hr/>
<b>資產淨值總計</b>	<b>22,967,001</b>
	<hr/>
<b>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b>	<b>30,736,872</b>
	<hr/>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 損益表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經營收益	1,529,850
經營開支	<u>(440,703)</u>
經營溢利	<u>1,089,147</u>
非經營收入	<b>96,123</b>
利息收入	74,197
匯兌收益	12,717
其他非經營收入	9,209
非經營開支	<b>(185,868)</b>
利息開支	(97,537)
其他非經營開支	<u>(88,331)</u>
經營溢利	<b>999,402</b>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都民稅及營業稅	(1,290)
所得稅退稅	311,335
所得稅調整	<u>(181,419)</u>
	128,626
年內溢利	<u><b>1,128,028</b></u>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項目	資本	資本儲備	股東權益		保留盈利 結轉保留 盈利	股東權益 總計	資產淨值 總計
			資本盈餘 其他資本 儲備	資本儲備 總額			
年初結餘	3,000,000	17,006,848	890,072	17,896,921	1,169,263	22,066,184	22,066,184
年內變化							
發行新股	—	—	—	—	—	—	—
已派股息	—	—	—	—	(227,211)	(227,211)	(227,211)
年內溢利	—	—	—	—	1,128,028	1,128,028	1,128,028
年內變動總額	—	—	—	—	900,817	900,817	900,817
年末結餘	<u>3,000,000</u>	<u>17,006,848</u>	<u>890,072</u>	<u>17,896,921</u>	<u>2,070,080</u>	<u>22,967,001</u>	<u>22,967,001</u>

(註)

1.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2. 該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事宜附註

## (1) 資產估值基準及方法

## 1. 有價證券估值基準及方法

於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投資 ..... 移動平均成本法

## 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基準及方法

使用個別公平值法

## (2) 固定資產折舊法

## 1. 有形固定資產

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

然而，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除外)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租賃物業裝修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3至38年
設備及工具	8年

## 2. 無形固定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軟件(內部使用)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攤銷。

## 3. 長期預付開支

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 (3) 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換算

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日圓，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構成編製財務報表基準的其他重要事項****1. 對沖之會計處理**

## • 對沖會計

採用遞延對沖會計法

就利率掉期交易，若符合所有特定準則，則會使用特定會計方式確認。

## • 對沖辦法及對沖項目

對沖辦法..... 衍生工具交易(利率掉期交易)

對沖項目..... 借貸之利率

## • 對沖政策

為盡量減低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因而安排衍生工具合約。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為管理資產負債風險之手段，絕無投機或進行交易之意。倘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增加市場風險，則不會安排衍生工具合約。涉及衍生工具締約方之信貸風險將於甄別過程中考慮，因此，衍生工具合約之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輕微。

**2. 消費稅的入賬**

採用稅項算入法計算。本公司為一間豁免繳稅事業提供商，獲豁免消費稅。

**3. 應用綜合稅務會計**

已應用綜合稅務會計。

**(5) 會計政策變動****1. 由於二零一六年稅收制度出現變動，減值方法已作出修訂**

就企業所得稅法之修訂而言，本年度採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值方法變動的實際處理方法」(PITF第32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而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租賃裝修而言，減值方法由餘額遞減法變為直線法。

對本財政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 2. 有關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1) 有形固定資產的累計折舊	1,025千日圓
(2) 與關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短期貸款	1,549,043千日圓
應收長期貸款	4,781,982千日圓
短期借貸	9,703千日圓

## 3. 有關損益表的附註

## (1) 與關聯方交易

營業交易	
股息收入	1,529,850千日圓
手續費	58,250千日圓
非營業交易	
利息開支	71,002千日圓

## 4. 有關權益變動表的附註

(1)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年初股數	增加股數	減少股數	年末股數	註
普通股	1,195,850,460	—	—	1,195,850,460	

## (2) 庫存股份類型及數目

不適用

## (3) 有關盈餘股息的事宜

## (1) 股息分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末期股息總額	119,585千日圓
每股價格	0.10日圓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中期股息總額	107,626千日圓
每股價格	0.09日圓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2)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之本財務年度之股息分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末期股息總額	35,875千日圓
每股價格	0.03日圓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5. 金融工具附註

## 1. 金融工具

## (1) 購買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為其於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之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包括投資臨時盈餘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以獲得短期營運資金。就衍生產品而言，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並非為投機而作。

## (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

本公司面臨應付貸款之信貸風險，其主要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密切監察關連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少信貸風險。

經營負債為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到期金額主要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借貸乃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承擔。本集團訂立若干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本集團管理與貸款有關的利率風險的措施。

經營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及借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方式之一，本集團之財務部每月編製及更新應付款項及借貸數據。

## (3)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補充資料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無從獲得，計算公平值時會應用合理的假設。由於可變因素已計入估算中，釐定公平值時已採納不同假設。

就下文「2.金融工具公平值」所述衍生交易之已訂約價格，金額本身並不表示衍生交易之相關市場風險。

## 2.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結算日)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如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項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19,952,052千日圓)不列入下表。

	資產負債表 金額(註) (千日圓)	公平值 (註) (千日圓)	差額 (千日圓)
1. 現金及存款	4,481,549	4,481,549	—
2.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145,288	1,145,288	—
3. 可收回稅項	234,448	234,448	—
4. 應收長期貸款	4,781,982	4,781,982	—
5. 借貸即期部分	(1,369,408)	(1,369,408)	—
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243)	(12,243)	—
7. 應付所得稅	(27,827)	(27,827)	—
8. 長期借貸	(6,348,838)	(6,348,838)	—
9. 衍生工具	—	—	—

(註) 記作負債的結餘以( )表示。

## 1. 現金及存款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 2.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及4. 應收長期貸款

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 3. 可收回稅項、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7. 應付所得稅

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屬即期性質，其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 5. 借貸即期部分及8. 長期借貸

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 9. 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應用：就衍生交易而言，應用對沖會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對沖會計法下之已訂約金額載列如下：

利率(具體會計處理)

對沖會計方法	衍生交易 類型	已對沖 項目	已訂約價格		公平值 (千日圓)
			(千日圓)	一年以上 (千日圓)	
利率掉期之具體 會計處理	浮動至固定利 率掉期合約	長期借貸	1,340,325	1,187,145	12,161

附註1：公平值乃根據已訂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價值所估計得出。

## 6. 實際稅務會計的附註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原因是撥備應付所得稅。

## 7. 與關聯方交易的附註

## (1) 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分類	關聯方名稱	持有(被持有) 投票權的 百分比	與關聯方 的關係	交易概述	交易金額 (千日圓) (註2)	賬項	年末結餘 (千日圓)
附屬公司	Niraku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權 100.0%	共同董事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註3)	7,538,250	—	—
				借出資金	—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959,964
				利息收入	53,268	應收長期貸款	3,423,721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NEXIA Inc.	間接擁有權 1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 出租投資物業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註3)	7,538,250	—	—
				借出資金	—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85,324
				利息收入	17,733	應收長期貸款	1,358,261

(註)

- 就上述金額而言，交易金額不包括消費稅，但年末結餘則包括消費稅。
- 交易條款及釐定交易條款之政策  
就應收貸款之交易條款經考慮市場利率後釐定。
- 本公司已收到Niraku Co., Ltd有關銀行借款的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 本公司已接獲NEXIA Inc.就銀行借貸之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 8. 每股財務資料的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19.20 日圓
每股淨收入	0.94 日圓

## 9. 其他額外資料的附註

(就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性採納適用政策)

「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性指引(會計準則指引第26項)」已於本財政年度獲採納。

1. 有形固定資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須計算攤銷的投資及其他資產)明細  
(千日圓)

類別	資產分類	年初賬面 淨值	添置	處置	折舊 /攤銷	年末賬面 淨值	累計折舊 /攤銷	年末 成本值
有形固定資產	樓宇	3,807	—	—	(312)	3,495	832	4,327
	設備及工具	301	—	—	(75)	226	193	419
	總計	4,108	—	—	(387)	3,721	1,025	4,746
無形固定資產	軟件	23,248	—	—	(5,637)	17,611		
	總計	23,248	—	—	(5,637)	17,611		
投資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開支	299,389	119,000	(32,866)	(41,364)	344,159		

(註)

1. 本財政年度的重大添置如下：

長期預付開支	第四項銀團貸款手續費	34,000 千日圓
	第五項銀團貸款手續費	60,000 千日圓
	第六項銀團貸款手續費	25,000 千日圓

##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董事酬金	63,300
薪金及津貼	15,579
法定福利開支	2,641
教育開支	60
租金開支	10,657
保險開支	2,462
折舊開支	6,025
通訊	233
公用設施開支	62
衛生管理費	277
汽車開支	11
手續費開支	272,723
研究費	151
差旅及交通	19,323
廣告開支	600
稅項及公共開支	34,535
酬酢	3,963
報章及雜誌	250
會員費	2,759
易耗品	840
會議開銷	135
保養開支	4,117
雜項開支	—
總計	<u>440,703</u>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之中文翻譯，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核證副本

(譯本)

##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5財政年度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查檢董事會決議內容，以及上述決議案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案內容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以及按下列方式執行審核：

- (i) 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例如財務報表)，並調查公司總辦事處及辦事分處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 (ii) 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涉及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其隨附補充報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其隨附補充報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 2. 審核結果

###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情况。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需要作出額外意見。

### (2) 財務報表及補充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rata LLC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南方美千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坂內弘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森田弘昭先生

附註：南方美千雄先生及森田弘昭先生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